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5)3300118 号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春兰股份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春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毅

韩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杰

张杰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7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742.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6,40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30.04
小 计	3,218,25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7,563.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9,708.13
合 计	2,430,978.38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负责人：徐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兰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爱军